

關於懲治走私條例第五條所謂：「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」，係指服務於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之人員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39.11.07. 臺指參字第10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39年11月7日

查懲治走私條例第五條所謂：「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」，係指服務於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之人員而言，蓋以此等人員最易與走私者接觸，故特為從重處罰之規定，藉資警惕，至其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，則非所問。又該條所謂「舟車航空」係指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而言。